



应税薪酬

每年，雇主都须向曼尼托巴省劳工赔偿委员会（WCB）上报薪酬，以此计算雇主需要为其劳工赔偿保险支付多少保险费。

薪酬包括劳工的收入、临时工收入和合同工工资的劳动部分。（如需有关合同工的更多特定信息，请参见 WCB 网站上的合同工评估表常见问题（FAQ Assessment Schedule for Contract Labour）。雇主必须同时上报劳工的薪酬总额和应税薪酬。对大多数生意而言，这两个金额是相同的。

薪酬和收入有什么区别？

对劳工赔偿委员会（WCB）而言，收入是指每个劳工因其工作而获得的报酬。薪酬是指所有已投保劳工（不包括拥有个人保险的个人）的综合总收入，其可能包括公司未填入 T4 表的劳工收入。

薪酬总额与应税薪酬之间有什么区别？

雇主按每个劳工所上报的金额存在上限，或受最高应税收入水平的限制。2022 年，应税收入的最高水平为\$150,000。2023 年，应税收入的最高水平为\$153,380。雇主对于劳工超出最高应税收入的收入部分无需支付保险费。

例如，如果您所有劳工的收入均低于 2022 年最高应税收入\$150,000，则薪酬总额和应税薪酬相同。

如果任何一名劳工在 2022 年的个人收入超过最高应税收入，则雇主应将\$150,000 最高应税收入作为个人应税收入上报。总金额即为薪酬总额，而上限收入则被视为应税薪酬。

关于最高应税收入等级如何应用的示例：

某家公司在 2022 年雇有两名劳工。一名劳工赚得\$160,000，另一名劳工赚得\$135,000。则每名劳工 2022 年的最高应税收入额度为\$150,000。

2022 年雇主的应税薪酬为\$295,000（ $\$160,000 + \$135,000 = \$295,000$ ）。

2022 年雇主的应税薪酬为\$285,000（ $\$150,000 + \$135,000 = \$285,000$ ）。
\$285,000 是 WCB 将用于确定雇主 2022 年保险费的金额。

在 2023 年，企业预计一名劳工将赚得\$168,000，另一名劳工将赚得\$142,000。则每名劳工 2023 年的最高应税收入额度为\$153,380。



2023 年雇主的应税薪酬为\$295,380（\$153,380 + \$142,000 = \$295,380）。薪酬总额仅适用于前一年，当前年度不需要。

\$295,380 是 WCB 将用于确定雇主 2023 年保险费的金額。

最高应税收入水平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保险范围？

最高应税收入水平不适用于可由独资经营者、合作伙伴或董事购买的个人保险 - 因为这些个人符合最高选择性保险等级，2023 年该等级为\$153,380。

如需有关个人保险的其他信息，请参见 WCB 网站上的个人保险（Personal Coverage）情况说明书。

如果我的保险费根据最高水平而定，那么劳工的赔偿金是否也存在最高限制？

2023 年受伤劳工应得的工资损失赔偿金也受到最高应税收入水平（\$153,380）的限制。具有个人保险的个体对象的工资损失赔偿金受限于其所购买保险的上限（2023 年不能超过选择性保险的最高等级\$153,380）。

是否存在最低水平的劳工应税收入？

否，劳工的应税收入没有最低水平限制；但是，如果个人想购买个人保险（适用于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和公司董事），他们必须至少按照 2023 年的年度最低金额（\$27,670）标准进行购买。

哪些收入被视为应税收入，哪些又是非应税收入？

应税薪酬包括劳工的收入、临时工收入和合同工收入的劳工部分。一般来说，如果收入符合加拿大税务局（CRA）的征税标准，并已在劳工 T4 表中上报，则该收入应包含在您向 WCB 上报的金額中。如果您无需向 CRA 上报该收入，则其通常不会被视为应税收入，也无需包含在您的 WCB 薪酬统计中。

附录 A 提供了应税收入和非应税收入的两种示例。

注：如果 CRA 就应纳税项相应收入做出政策更改，或 WCB 确定对其他报酬予以征税，则应税和非应税薪酬的示例可能随时发生变化。



附录 A

应税收入

向加拿大税务局（Canada Revenue Agency）上报的任何 T4 收入（包括 T4）或非 T4 收入均为应税收入。下列项目也属于应税收入：

劳动交换
家庭成员（收入记录在商业记录中但未向 CRA 上报）
志愿消防和救护人员（保险费基于人数，而非收入）

非应税收入

董事会成员（市政工作），未填入 T4，因参加会议和检查职责获得的收入
死亡赔偿
分红（T5 表上所示向股东支付的部分）
超额收入（超过每年最高应税收入水平的部分）
向志愿者支付的预算拨款
酬金
市政议员（无议会命令）
支付给其他劳工赔偿委员会的省外收入
曼尼托巴省“劳工补偿法”（ <i>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of Manitoba</i> ）中规定的外部劳工收入
养老金和退休金
（非纳税的）费用报销
解职时/结束长期服务时/或撤销办公室补偿时支付的退职赔偿金
离职/分离
股东贷款偿还
由雇主支付的病假工资
做为公司董事的收入
合伙经营的收益
独资经营者的收益
学生奖励、酬金、助学金、奖学金，前提是这些款项不是在雇佣条件下获得的
劳工赔偿委员会（WCB）赔偿金

如果您对应税薪酬存有疑问，请拨打 1+ 204-954-4505 或在加拿大及美国境内免费拨打 1-855-954-4321 转 4505 联系评估服务部（Assessment Services）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ssessmentservices@wcb.mb.ca。

该出版物用于基本信息参考，并不用作法律意见且不作为法律依据。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劳工赔偿法律法规*（*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and Regulations*）以及 *劳工赔偿委员会（WCB）政策*。这些文件可以从劳工赔偿委员会（WCB）网站 www.wcb.mb.ca 获取。